

附件 銀行赴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申請書

一、申請機構名稱							
二、實收資本額		年 月 日止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千元					
三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當地規定				銀行現況	年 月 日 比率 (計算基準日與前項一致並檢附計算表)
	總資產						年 月 日 總資產 千元
四、實際從事外匯業務情形		年度/項目	年度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進口					
		出口					
		匯兌					
		合計					
五、擬增設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種類名稱、地點及資本額(營運資金)							
六、業務經營守法性與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詳附表)					
七、檢附文件名稱及件數							

申請機構：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業務經營守法性與健全性自我評估表

守法性	(一) 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之情 形及文號	
	(二) 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形之文號	
	(三) 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之陳報情形	
	(四) 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尚未改善之情形及文號	
健全性	(一) 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評估	
	(二) 過去三年財務結構分析	